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工作業務分組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達順利運作系務之目的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工作業務分組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工作業務分組架構、組別數、各組成員人數，依系務運作之需要及系內專任教師人數於系務會議中討論定案。

第三條 本系各工作小組依其功能之不同及業務量之輕重分設組長 1 人、組員數人等。各組是否設副組長、組員人數之多寡由系務會議討論定案。

第四條 教師擔任工作業務，不論是組長或組員均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五條 各工作小組組長之遴選辦法及任期如下：

- 一、各工作小組組長以自願者為優先，若無自願者，則招生事務組、課程品保組及實習事務組組長以抽籤排序輪替，每任任期為 2 年。
- 二、課程品保組組長以自願者為優先，若無自願者則依據抽籤順序輪替，每任任期為 2 年。
- 三、實習事務組組長以自願者為優先，若無自願者，則以抽籤排序輪替，每任任期為 2 年。
- 四、除招生事務、課程品保、實習事務 3 組外，其餘各組組長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一順位由該組組員接任。
 - （二）第二順位由有意願之老師接任。
 - （三）系務會議選舉產生。
- 五、各組長與組員之任期以 2 年為原則，任期未滿者欲轉任他組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若次學期有評鑑活動，則各組組長與組員將順延 1 年交接，任期為 3 年。
- 六、進修教師亦以抽籤順序輪替招生事務組、課程品保組及實習事務組組長一職。
- 七、新進人員抽籤排入順序。
- 八、擔任過實習事務組長、副主任，則 3 年內可免除招生事務組、課程品保組及實習事務組 3 組組長之輪替。擔任過系主任者，則 5 年內可免除招生事務組、課程品保組及實習事務組 3 組組長之輪替。
- 九、兼任校級行政工作者，則順延組長之輪替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